



---

## 約僱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約僱人員之體格檢查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約僱人員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本監對約僱人員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本監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用人機關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費應由約僱人員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七、繳驗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- 八、約僱人員請於報到前繳驗本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